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傅絹淳

代 理 人 江美齡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股票			110年度除字第30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泰空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3581		1	10	
002	富泰空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85-NB-003582		1	10	